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现就保护区名称及保护区内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公示如下：

申请人	保护区名称	受保护产品申请人名称	受保护产品名称
多伦县人民政府	多伦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	大北沟镇人民政府	内蒙古多伦大北沟蔬菜（菜花）
		大北沟镇人民政府	内蒙古多伦大北沟蔬菜（大白菜）
		大北沟镇人民政府	内蒙古多伦大北沟蔬菜（结球甘蓝）
		大北沟镇人民政府	内蒙古多伦大北沟蔬菜（西葫芦）
		大北沟镇人民政府	内蒙古多伦大北沟蔬菜（豆角）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—2024 年 9 月 8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委员会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